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8月23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警察的智慧,从来不是锋芒毕露

——专访电视剧《藏锋》原著作者吕铮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一个常年握笔的公安政工干部,突然被调入骁勇善战的一线特警队伍。这巨大的反差与冲突,是公安作家吕铮长篇小说《藏锋》的开始。

8月17日,这部跳出传统刑侦套路的现实主义作品改编剧集登陆央视黄金档,腾讯视频,收获广泛关注与好评。

深耕公安现实主义创作多年,吕铮已推出二十余部长篇作品,手握《三义戟》等多个爆款IP。当市面上绝大多数公安题材扎堆书写刑警破案、惊险迫近的强情节故事时,吕铮主动跳出创作舒适区,瞄准极少被大众关注、几乎无人书写的“字警”,开拓出公安文学创作的一片蓝海。

随着写作经验的累积,吕铮发现,虽然体力无法与年轻时相提并论,但在人物的塑造和故事的书写上,自己迎来了更为广阔的空间。过去写完一部小说,就要为一部找素材的他,如今最大的困境已然转变为“时间不够用”。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目前已经“攒了5个故事大纲”。

借着电视剧《藏锋》热播契机,记者专访吕铮,请他讲述这部独特小说的幕后故事以及一位作家不断



深耕、持续破局的创作之路。

热血刑警故事之外,一条新的表达路径

记者:《藏锋》剧集播出后,你收到了怎样的反馈?和当年《三义戟》播出时,感受有什么不同?

吕铮:差别挺大的。当年做《三义戟》我是全程参与编剧的,心里一直谨慎忐忑,像对着的一面镜子,好坏都得接着。但《藏锋》我没有参与剧集改编,是以一个原著作者的身份,旁观作品走向大众的过程。

影视作品是直接面向普通观众的,说白了就是BtoC(企业对消费者的商业模式),没有任何客套可言。在各大网络平台,大家有什么说什么,特别真实。

这种反馈对创作者太重要了。现在很多职业作家容易陷入“自说自话”的困境。出版行业整体收缩,很多书首印只有一千册,能真正读到书的读者少之又少。而创作者能拿到的反馈,大多是研讨会专家评价,很多是情面话、场面话,甚至是“宣发”的一部分,很难让人看清自己作品的真实水平,更不知道能不能和当下的读者同频共振。

我之前和《无悔追踪》的编剧史建全老师聊过,他说自己一直住在老小区,就是为了天天看见芸芸众生。我特别认同。创作者不能脱离普通人的生活。

这次《藏锋》的反馈整体很正面。大家,尤其是我的老书迷都说作品的“精、气、神”没变,主角身上的那种反差感,真实感也很打动人。

记者:你为什么会选择“字警”这个很少被影视、文学刻画的职业作为《藏锋》的主角?谭彦这个人物,有你个人的影子吗?

吕铮:我写作有个底线:绝不重复自己。写完《三义戟》前传《纵横四海》之后,我不想再写套路化的热血刑警故事,必须找到新的表达路径。

其实,《藏锋》最早的大纲2016年就有了,当时叫《火线特警》,还是传统特警题材,我放了四年没写,就是觉得没意思、太套路。后来我想,大家都写“亮剑”,写连战必亮剑的勇猛,那我就写一个“藏锋”。

警察的作战思维和军人不一样,不是硬拼勇猛,

而是用最巧妙的方式制服对手、守住底线。我警校老师教过我们一招“嘴巴脚”,虚晃一招,出其不意,一招制敌。警察的智慧,从来不是锋芒毕露,而是藏智、藏势、藏锋于心。

所以,我设置了谭彦这个角色,一个一手拿枪、一手拿笔的政工干部,让一个文职、搞文字工作的“字警”,去管束一群生龙活虎的一线特警,这种反差、冲突和互补,本身就很有趣。

谭彦这个人物确实有我的影子。我干刑侦一线,又常年写作,在警营里也常被开玩笑说是“秀才作家”。但我自己知道,对于一名警察而言,既能拿枪,也能握笔,是一种能力。

案件只是载体,人物才是核心

记者:许多刑侦剧靠快节奏、强情节、连环案件吸引观众,你为什么反其道而行之,把《藏锋》的核心放在荣誉拷问、自我救赎上,而不是破案?

吕铮:很多人追捧的“快节奏”,其实是个伪命题。追车、打斗、爆炸,密集剧情,都是表面的热闹,看多了观众一定会审美疲劳。现在很多好莱坞动作大片票房下滑,就是这个道理——只剩套路刺激,没有精神内核。

真正高级的快节奏,不是剧情的层层叠加,而是人物心理、人物关系的快速变化和细微拉扯。就像京剧,演员在台上走几步马鞭,就代表走出了百里、千里。观众看的不是动作,是背后的意境和人物状态。

我写《藏锋》,从头到尾都很明确:案件只是载体,人物才是核心。很多人觉得警察的荣誉是锦旗、鲜花、表彰,是站在台上被人鼓掌,但干了二十多年一线,我太清楚真实的样子了。

对老警察来说,荣誉根本不是什么高光时刻,就是日复一日的本职工作。医生救死扶伤,老师教书育人,警察枕戈待旦、冲锋在前,这都是分内事。守住本职、守住底线,不该被刻意神化成英雄壮举。

我见过一位快退休的二级英模,一辈子立功无数,问他最难忘的高光时刻,他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都说不出来。可去他家一看,70平方米的小房子,一面墙全是奖章奖杯。那一刻,我真的肃然起敬。警察的荣誉,从来不是一次惊天大案后从天而降,而是一次次守住初心,抵住诱惑,做好本职,日积月累得来的。

小说里谭彦的“英雄一枪”,就是刻意设置的核心冲突。他是一个文职干部,被一线特警看不起,在一次缉

新观察

□ 杨奕

调解制度作为我国独具特色的纠纷解决机制,根植于绵延数千年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是“和合”思想在基层息讼止争领域的生动实践,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经验”。系统梳理古籍蕴藏的调解智慧,推动传统调解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能够为新时代多元解纷体系建设注入深厚文化动能。

溯源寻根:古籍文脉中绵延千年的调解治理智慧

中华传统调解历经西周至清代层层积淀,形成了一套礼法相融、基层自治的解纷体系。西周是传统调解制度的发端,以“明德慎罚”为核心搭建起早期调解框架。《周礼》记载民间争讼先说合,即“成之”,至于“不可成者,则书之,先动者诛之”,对于婚姻、田土等民间细故,乃至部分过刑事处罚案件,均优先适用调解化解,依托“中和”思想消弭纷争,奠定了后世调解制度以和谐为价值追求的底层逻辑。

春秋时期,礼教理性成为调解的核心手段。孔子任鲁国司寇时审理父争讼案,并未直接裁判,而是将父子二人关入了同一间牢房,以亲情伦理唤醒当事人内心愧疚、实现和解,留下“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的论断,确立了“教化优先、修复关系”的调解思路。

汉代确立儒家道德自省的调解范式。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仁义礼智信成为民间调处矛盾的标尺。《汉书·韩延寿传》记载韩延寿任任左冯翊时,遇兄弟争田纠纷,不直接责罚当事人,反而闭门自省、反思自身教化缺位。见第二人深受触动,主动让出讼,“以礼止讼”自此成为地方官吏调处纠纷的典范。

唐代调解制度进一步广泛运用于基层司法实践,基层分设里正、坊正、村正,兼负调解民间纠纷职责。司法实践中,州县官审理户婚、田宅纠纷时多以教化息讼为首选,调处与裁判相结合。乡里之间,里正、坊正常依乡规民约调处细故,退休官员与德高望重者亦参与民间息争。

宋明时期构建起官方律法与民间乡约协同的基层调解网络。北宋《吕氏乡约》提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安、患难相恤”,依靠民间自治规范约束邻里行为。明代设立申明亭,由里老、耆民结合国法与乡规调解轻微纠纷,明太祖立法明确民间田土、婚姻纠纷必须先经乡里调解,乡约调解正式纳入基层治理体系。

清代调解体系走向多元成熟,调解成效纳入官吏考核,形成诉讼内州县调解与民间自治调解并行模式。《鹿洲公案》记载蓝鼎元审理阿明、阿定兄弟争产案,将二人同囚一室,铁索相连,观察数日后,见兄弟由赌气不言渐至互助交谈,遂升堂假意押送见第二人的孩子,声称要把他们送给乞丐头目,以骨肉分离之痛唤醒手足亲情。兄弟悔悟撤诉,次日,携妻邀族长至堂,愿捐地寺庙。蓝鼎元功以祭田轮祀,祀父养亲,既全孝道又息纷争,二人叩谢而去,从此和睦相处。

近代以来,传统调解文化完成现代化转型,孕育出红色司法调解模式。陕甘宁边区创立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官深入田间地头,融合法理、乡规、民情就地化解纠纷。20世纪60年代,“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得到推广,成为依靠基层群众化解矛盾的标志性治理模式。

赓续传承:古迹载体下传统调解智慧的当代实践

古籍中的调解理念并非束之高阁的历史遗存。各地依托历史古迹、文化地标打造特色调解工作法,将礼让、和合、包容的传统精神转化为可落地、可复制的司法实践,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调解机制深度融合。

福建南靖土楼人民法院深挖土楼蕴藏的合和方圆智慧,

以中华传统调解文化赋能新时代多元解纷

创新“土楼文化调解法”。土楼内悬挂清代家训楹联“世事让三分天宽地阔,心田存一点子种孙耕”,成为调解工作的价值指引。依托特色文化调解模式,该法庭多年来保持较高调解撤诉率与服判息诉率,成为县域基层司法的特色法治名片。

安徽桐城立足六尺巷历史典故,打造标准化“六尺巷调解工作法”。六尺巷“十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的礼让精神,是传统“和为贵”思想的典型缩影。当地司法机关以此为依托,构建“倾听诉求一辨明是非一劝解疏导一借古喻今一互谅互让一握手言和”六步调解流程,以历史典故疏导当事人对立情绪,以礼让文化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两处特色调解实践充分证明,历史古迹、传统遗存是连接古今调解文化的重要载体。将本土传统人文资源融入调解流程,能够有效对抗抗情绪,唤醒群众的包容礼让意识,大幅提升调解成功率。

守正创新:以和合理念推动新时代调解制度迭代升级

贯穿千年调解制度的核心内核是“和合”文化,《尚书》“协和万邦”、《易经》“保合大和”、《论语》“礼之用,和为贵”等经典论述,共同构筑起调解文化的精神根基。新时代完善多元解纷体系,必须立足和合价值内核,持续优化化解调解制度,借力数字科技拓宽调解渠道。

新中国成立后,调解规则持续迭代,调判关系不断优化完善。1964年确立“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十六字方针,确立群众路线在调解工作中的核心地位;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调整为“着重调解”,平衡调解与审判适用边界;1991年民事诉讼法明确“根据自愿和合法原则进行调解”;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对调解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同年通过的人民调解法以专门立法保障当事人“调解自愿”原则;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均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调解工作标准化、精细化。

数字技术为传统调解文化插上了现代化翅膀,拓展了“东方经验”的适用边界。2018年2月,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正式上线,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线上调解。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上线,将中国调解模式推向国际商事纠纷治理领域。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对外开放,为传承、创新调解经验提供了学习交流载体。2026年人民法院全力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助力大量矛盾纠纷在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截至2026年6月底,全国基层人民法院已对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2.57万家,切实发挥法院专业优势,做实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工作。

时代使命:传承调解文化筑牢和谐司法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跨越千年,从古籍礼法记载到古迹特色实践,再到数字化多元解纷平台,形成完整的文化传承与制度发展链条。

新时代司法工作应当持续深挖传统调解文化蕴藏的治理智慧,坚持以“和合”为价值追求,以“无法”为治理理想,以调解为纠纷化解优先路径。一方面,持续赓续本土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调解工作机制;另一方面,依托数字技术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调解网络,健全自愿、合法、高效的现代调解制度。主动汲取传统调解文化养分,在司法实践中持续创新多元解纷路径,方能让承载东方治理智慧的调解制度在数字时代焕发全新生命力。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主任)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杨碧琴

1952年7月15日,印度尼西亚爪哇马琅华侨黄尹铁寄给福建泉州南安丰州镇姐姐黄西江一封侨批。这封侨批生动地记载了新中国婚姻法的推行。信中,黄尹铁与姐姐分享了健康第一、品行更重、婚礼从简等择偶观念。当然,从信的内容来看,他当时也存在“学问上不可过于高求,恐过于傲慢一切,难居于家中生活的神家也”的观点局限。信中这样写道——

“新中国的诞生,新婚法的推行,对旧封建的遗俗当能废除也。对弟之婚事与回国项,当无须顾虑挂怀,当视时局而定夺也。西江年岁已介(届)结婚之龄……对选择儿媳项,父亲的一点意见,请你与母亲参考之可也,但也须得到西江的同意,因关系他的一生的事也,不可不慎。健康第一。妻须有健全的体格方合。对现新中国的国民,与未来的主人翁及家中的环境,以后美满的家庭,都存不可分离的要素。品行更为重要,需能合于家中的生活,对婆媳间、邻人间、夫妻间方能相安和好,亦美满家庭的要素之一也……新时代的降临,对旧礼教的无价值的消耗,当节除之,可简则简,多浪费是无益之处。书到之日,可即进行之,须款多少,可来信示知。但对于选择的经过,对相者的家世、淑度、体格等等,当不可疏忽地向父亲报告,是所至嘱。”

中共中央早在1930年11月8日发布的《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中就明确指出,“反对多妻、婢妾制度”是劳动妇女的普遍要求。苏维埃政府禁止重婚,禁止蓄婢纳妾等封建婚姻恶俗。1930年12月6日《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七号》发动广大妇女与旧时婚姻制度作斗争,实行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同年,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

1931年11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颁布,其中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婚姻自由原则,第二条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晋绥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6年6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都明确婚姻须男女双方自愿互惠,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蓄婢、租妻等行为。

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50年4月13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共8章27条。其中,第一条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第二条是“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婚法的落地实施,让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合法婚恋等现代法治理念迅速深入人心。1955年11月17日,蔡文治寄给儿子蔡建安、妻子黄蜂的侨批中,充分体现父亲尊重女儿出国决定。蔡文治认为,虽然女儿已与叶家订亲,但还未缔结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是可以退婚的。“叶家退婚手续亦候琼女申请批准,方可发表,以现婚姻法律向其理论,切勿强词。”

王允嫁与华佗施至祀后,便端入了番客婢独守故土,静待归人的宿命,成为万千侨乡留守女性的缩影。1957年6月,她一如往昔登上石狮永宁宝盖山,山顶矗立的姑嫂塔,千百年来皆是侨乡女子望夫归乡的精神寄托。但这一次,王允心中再无殷殷期盼,耳畔回响着侨乡流传的过番歌谣:“番婆标致钱很多,变心不认唐人山;妻儿悲啼没用处,日夜愁恨薄情郎”,满心只剩无尽的落寞与寒凉。

兄长施至铁留存的多封侨批,完整记录了这场婚姻的悲剧结局。1957年6月13日,施至铁致信家乡,直言“祝弟已结婚妇二年间,并有子女二位,我十二分催迫,因恐将来久别忘却夫妇之情”。同年8月11日的侨批中,施至铁进一步说明,施至祀已主动向妻子王允坦白海外再婚、生育二女的实情,多年隐瞒的真相被彻底揭开。

1957年9月15日,施至铁再度家书叮嘱家人:“王允如返家后,若要自设伙食,你须苦劝她仍回合煮火(伙)。如她坚决,那么由她便了。”彼时,王允已从菲律宾返乡,并带回施至铁给郭氏买的玉表。

令人感慨的是,一双妯娌的婚姻境遇截然不同:施至铁与妻子郭氏相守同心、坦诚相待,跨越山海仍彼此牵挂;而王允半生守候,终遭背弃,成为旧时代的牺牲品。至于施至祀是否果如兄长施至铁所担心的那样,久别忘却和王允的夫妇之情,世人已不得而知了。

本版漫画/高岳